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血緣關係鑑定案件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修正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非刑事案件經法院囑託,或機關、團 體或民眾申請之血緣關係鑑定,經法務部調查局(以下 簡稱本局)受理者,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受驗人係指非涉刑事案件,為釐清與他 人血緣關係之當事人。

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為受驗人時,應經法定代理人、權責機關或權責機關所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協助申請鑑定,並應陪同到驗。

- 第四條 囑託之法院或申請之機關、團體或民眾應先以電話、網路或書面方式預約到驗時間,並通知受驗人準時 到驗。
- 第五條 鑑定方法與受驗程序如下:
  - 一、鑑定方法為去氧核醣核酸(以下簡稱 DNA)分析。
  - 二、受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護照等足 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,於到驗當日至本局報 到,經核對身分無誤,且同案到場關係人均無異 議後,填寫親子血緣鑑定申請表與檢體採集紀錄 等表件。
  - 三、依醫學上認可之程序採集受驗人唾液、血液或其 他適用之檢體。
  - 四、受驗人因健康、住居限制、服刑、死亡等原因無 法到驗者,應由囑託之法院或申請之機關、團體 或民眾提供檢體,並於本局收受前負檢體保全之 責任。
  - 五、依前款規定由相關當事人或委託鑑定之權責機關 提供之檢體,應於外包裝上記明受驗人姓名、出 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,與採集檢體時

間、地點及採集檢體人職稱、姓名;外包裝封緘 騎縫處並由受驗人或檢體採集人封緘,記載不完 整或包裝破損者,本局得拒絕收受。

## 第六條 鑑定項目如下:

- 一、以人類體染色體短片段重複性基因(簡稱 DNA STR)多型性系統為基本鑑定項目。
- 二、人類 Y 染色體短片段重複性基因(簡稱 Y-STR)、 人類 X 染色體短片段重複性基因(簡稱 X-STR)、 粒線體 DNA (簡稱 mtDNA)等三種鑑定項目,為 輔助鑑定系統。

依基本鑑定項目,無法判斷一親等血親血緣關係, 或為釐清非一親等血親血緣關係,依需要增加輔助鑑定 系統時,應向受驗人說明增加輔助鑑定系統之原因、種 類及費用。

## 第七條 收費標準如下:

- 一、基本鑑定項目,每一受驗人收費新臺幣六千元。
- 二、Y-STR 及 X-STR 輔助鑑定項目,每一受驗人每增加一項,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三、mtDNA輔助鑑定項目,每一受驗人加收新臺幣二 千三百元。

## 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免收鑑定費用:

- 一、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,而經本局認 定有申請鑑定之必要。
- 二、權責機關依法協助之個案,經實際訪視、審查, 認確有申請鑑定之必要,且財力無法負擔,而由 權責機關書面提出申請。

## 第九條 鑑定書內容要項與寄送方法如下:

一、鑑定書應記載到驗日期及各受驗人之姓名、出生 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檢體來源、鑑定 方法、DNA 分析結果、血緣關係研判等。 二、機關或團體委託案件以郵寄回覆,當事人自行申 請案件可選擇郵寄或親自領取。

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,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